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 82,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 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24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5%，第六年 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1 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2,4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向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美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539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5399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232,77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8,239,82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各类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项下的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或质押，亦不需第三方提供担保，具体贷款种类、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